

法学院 2015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暨选拔复试办法

根据学校下达的“2015 年同济大学接收推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文件”的要求，对符合同济大学法学院要求的推免生（包括全日制专业学位），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指定时间和地点进行复试。

一、录取原则：

- 1、公平、公正、透明、公开
- 2、复试小组集体打分，择优录取；

二、录取标准及招生规模：

成立由法学院教授委员会、学校校纪检监察部门组成的复试小组，在遵守《同济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人员守则》的基础上，严格评分程序和评分标准，根据学校规定的考核标准(见下)进行复试，择优录取。

（一）材料遴选标准：

评价材料以学生所递交的材料为基准。

1. 提交材料学生符合同济大学研究生院的推免生基本要求；
2. 材料需按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
3. 材料详尽、真实；
4. 申请材料的具体评价指标包括：本科学习期间表现、科研成果和获奖、学生本科毕业学校、本科专业所在一级学科排名等。

复试小组将根据上述材料与标准遴选出复试名单。

（二）复试遴选标准为：

- 1、专业综合部分按 150 分计，包括专业基础能力、培养潜力、分析和语言能力、综合素质。占复试总分的 43%；
- 2、外语能力考核部分按 100 分计，包括外语笔试与口语、听力两项。外语占复试总分的 28.5%；
- 3、专业课按 100 分计。占复试总分的 28.5%（拟录取人数仅供参考，会根据实际报考和复试情况进行调整）。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录取：

- 1) 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现象者
- 2) 政审不合格者；
- 3)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 4) 体检不合格者。

四、招生专业及名额

招生专业包括:

(1) 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分为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法理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知识产权八个研究方向。以上八个研究方向同时接受非法学(跨学科)推免生的申请。

(2) 法律硕士(法学)

(3) 法律硕士(非法学)

本次拟招收推免学术型研究生 25 人,拟招收推免专业学位研究生 20 人(拟录取人数仅供参考,会根据实际报考和复试情况进行调整)。

五、时间安排

1. 法学院邮件接收申请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9 月 23 日,逾期不予受理。为确保申请者及时接收后续通知,申请者在申请材料内填写的联系方式务必完整、准确。;

2. 9 月 24 日中午 11 点前将在法学院网站上公布复试名单;

3. 复试时间为 9 月 28 日,具体安排见附件《法学院 2015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安排》;

4. 参加复试的学生必须在9月28日~9月29日上午8:00前,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完成网上申请,并将所需申请材料(具体要求,见网址http://yz.tongji.edu.cn/news_detail.aspx?newsId=238)扫描件压缩打包作为附件上传。申请者在“推免服务系统”内填写的联系方式务必完整、准确。

5. 9月29日上午8:00~11:00期间,法学院将在“推免服务系统”内补发复试通知,考生务必随时关注“推免服务系统”,并在29日14:00前确认接受复试通知。如逾期未接受,我院有权撤回复试通知并取消考生的拟录取资格。

6. 法学院将于9月29日下午14:00~17:00间在“推免服务系统”内发送拟录取通知。请考生务必随时关注“推免服务系统”,并于9月29日下午17:00~20:00前确认接受拟录取,如逾期未确认,法学院有权撤回拟录取通知并取消考生拟录取资格,并依次递补其他考生。

7. 法学院将于9月29日晚20:00~21:00间发送递补拟录取通知,递补考生须在21:00~22:00前确认接受拟录取,如逾期未确认,法学院有权撤回拟录取通知并取消递补考生拟录取资格。

8. 请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及时关注“推免服务系统”,学院备有少量电脑供考生在复试期间登录系统,但建议考生自带电脑(网络使用账户密码请到综合楼1301

室张老师处领取）。考生可在综合楼13楼花园、21楼2113室或青年教师办公室使用网络并登录系统。

法学院视第一次复试接收情况，考虑是否再组织复试，具体安排请关注学院和学校网站通知。

六、2014 年暑期学校优秀学员的注意事项

1. 获得我院2014年暑期学校优秀学员的同学，必须在9月28日～9月29日（截止29日上午8:00前）期间，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完成网上申请，并将所需申请材料（具体要求，见网址http://yz.tongji.edu.cn/news_detail.aspx?newsId=238）扫描件压缩打包作为附件上传。为确保申请者及时接收后续通知，申请者在“推免服务系统”内填写的联系方式务必完整、准确。

2. 9月29日上午8:00～11:00前，法学院将在“推免服务系统”中补发复试通知，考生务必随时关注“推免服务系统”，并在29日11:00～14:00前确认接受复试通知。如逾期未接受，我院有权撤回复试通知并取消考生的拟录取资格。

3. 法学院将于9月29日下午14:00～17:00在“推免服务系统”内发送拟录取通知。请考生务必随时关注“推免服务系统”，并于9月29日下午17:00～20:00前确认接受拟录取，如逾期未确认，法学院有权撤回拟录取通知并取消考生拟录取资格。

七、法学院推免工作咨询与申诉联系人、邮箱及电话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邮箱（推荐首选）：fzhjw_y@tongji.edu.cn，咨询电话：65988363（赵老师），65980614（张老师）。

如对我院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申诉。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学校监察处投诉，投诉电话：021-65980710，邮箱：jw@tongji.edu.cn。

同济大学法学院

2014-9-19

附件：《法学院 2015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安排》

同济大学法学院 2015 年接收推免研究生复试安排

一、复试研究生报到

时间： 2014 年 9 月 28 日 上午 8:00~10:00

地点： 同济大学综合楼 1303B 室

内容： 收取材料，并布置复试工作相关事项

二、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时 间	地 点	内 容
9 月 28 日上午 10:10~11:40	法学院综合楼 1302 室	综合面试
9 月 28 日 下午 13:00 开始	法学院综合楼 1302 室	综合面试
9 月 29 日上午 8:00~8:30	校本部综合楼 1305 室	外语笔试
9 月 29 日上午 8:40~9:40	校本部综合楼 1305 室	专业笔试

注意事项：请推免生在复试报到日携带以下书面材料：

1. 同济大学 2015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1 份；
2. 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3. 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交验原件；
4. 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复印件，交验原件；
5. 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证明（原件）；
6. 参加社会实践的证明，及参加社团等任职证明。

另：复试期间请到赤峰路校医院完成体检。

同济大学法学院

2014-09-19